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21 法律字第 0999019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移送執行，且由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後，如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執行期間，縱移送機關嗣後查知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亦不得再就該財產予以執行，至於該期間如何計算且有無中斷事由…等係屬事實之認定，宜由主管機關就具體案情本於職權自行審酌

主 旨：關於貴會函詢有關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而不得再移送之案件，得否繼續收受義務人所繳納罰鍰等相關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4 月 30 日公法字第 099000311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。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。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之規定，係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（本部 97 年 4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636 號函釋參照）。惟就個案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計算、有無中斷事由等係屬事實認定，宜由主管機關就具體案情本諸職權自行審酌。又基於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（第 7 條、第 42 條第 3 項參照）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，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（90）法令字第 008617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移送執行，嗣由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，爾後如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執行期間，縱移送機關嗣後查知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亦不得再就該財產予以執行（本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51718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因中斷而重行起算，原處分機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前，似仍得受領義務人所繳之罰鍰，惟已屆滿之執行期間不受影響。故義務人如不繳納，原處分機關雖得函請義務人繳納，惟此僅屬通知性質，主管機關仍不得移送執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1 份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